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20年度业绩扭亏为盈，但该数据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股票仍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目前还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及原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前述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将可能被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对于后续有关风险警示的消除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马，证券代码：00212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特别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20年度业绩扭亏为盈，但该数据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股票仍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目前还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及原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前述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将可能被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对于后续有关风险警示的消除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